## 中银全民保——特别约定

投/被保险人	拥有中国户籍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 人。参保本产品的被保险人非投保人本人时,应为投保人的配偶、父母和子 女,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为投保日后第三十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障责任	本保险的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100 万元
既往症约定	本保险合同中所述既往症是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如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前确认属于既往症人群,在保险期间内产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包括且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救助保险等)结算并扣除保险责任对应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人群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赔付比例约定	(1) 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产生的符 合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后个人自 付部分,在扣除本保单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一级医院或二级医院按 60% 比例给付保险金(既往症人群按 20%比例给付保险金);三级医院按 30% 比例给付保险金(既往症人群按 10%比例给付保险金)。 (2) 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一级及以上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 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单约定的年度免 赔额后,按 10%比例给付保险金。 (3)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 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上述(1)(2)约定计算的应赔付金额的 60% 给付保险金。
免赔额	本保险单符合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免赔额为 5000 元, 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的免赔额为 5000 元。

医院类别	本保险合同中的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一级及一级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普通部。
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为0天。
适用条款	本保单适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C款)条款》。
解除合同说明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为零。